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四校)

2026/2027學年 學校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資訊設備（暑期）

招標公告及承投規則

（招標編號：05026271404）

1. 聯絡資料：
聯絡人：資訊科技組 周先生 或 陳先生
聯絡電郵：it@cdsj.edu.mo
2. 招標實體：聖若瑟教區中學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購置地點：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四校）(澳門大堂街17號)。
5. 招標標的：本招標旨在為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四校）就招標編號：05026271404 之招標方案內的資訊設備項目提供服務。
6. 項目說明：
 - 6.1 為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四校）供應及安裝資訊設備器材；
 - 6.2 獲判給者/公司須按本承投規則及其招標方案附件六-設備購置規格內容一覽表內的規定和規格提供；
 - 6.3 獲判給者/公司須負責提供、安裝及調試所有建議方案中的軟件及硬件，且所有軟件必須有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7.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者/公司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8. 限制獲判給者/公司承投規則的文件的優先次序
獲判給者/公司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 8.1 合同文本；
 - 8.2 招標方案；
 - 8.3 承投規則；
 - 8.4 資訊設備器材需求及技術規範；
 - 8.5 投標書以及尚有的附加說明文件；
 - 8.6 當上項所指文件存在分歧，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9. 資訊設備器材的需求
 - 9.1 投標者/公司必須提交所報價器材的目錄及規格資料；與及器材的原廠正貨文件或具國際質量認證文件的正本或鑑證本，否則該項器材不作評分。
 - 9.2 倘報價器材的質量或規格未符合需求，則該項器材不作評分。
10. 獲判給者/公司的義務
 - 10.1 應按指定的支付限期依時履行合同。
 - 10.2 所提供的承投器材必須是原廠正貨及具質量認證。
 - 10.3 有義務應發包方要求即時遞交供應器材的單據。
 - 10.4 當遇到客觀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引致不能正常供應器材時，應儘快通知發包方，並提供相關證明。

11. 判給權的保留
招標完畢後，發包方可為了學校利益而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將同項目判給予一個以上投標人的權利。
12. 交貨期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按照合同規定之交貨期，完成器材的供應及安裝，該期限是根據獲判給者/公司之投標書而定，最長期限不多於三十(30)連續天，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合同當日起計。
13. 交付及驗收
 - 13.1 獲判給者/公司根據上項所指定的期限內交付所有器材。
 - 13.2 獲判給者/公司所交付的器材必須是完好無缺的，所用的材料及規格必須是符合使用要求。
 - 13.3 獲判給者/公司在初步完成交付器材後，發包方在接收後有三十(30)天的驗收檢測期，以便對器材的質量是否符合要求進行評定。
 - 13.4 在上項所訂定的驗收檢測期內，如發包方發現所提供的器材有瑕疵或規格不符合要求時，有權拒絕接收，有關器材視作沒有交付。
 - 13.5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在接獲通知日起計三十(30)天內更換上項所指有瑕疵或規格不符合要求之器材或糾正有關不符合項目，否則將按本承投規則第13項“合同罰款及罰則”有關的規定處罰。
 - 13.6 若上項的器材經更換後或不符合項目經糾正後，將重新開始另外一個三十(30)天的驗收檢測期。
 - 13.7 整個驗收檢測期最長不超過六十(60)天。
 - 13.8 在驗收檢測期內若再次發現所提供的器材有瑕疵或不符合要求，而獲判給者未能在六十(60)天期限內進行糾正，當超越此期限時，將被視為違反遵守提供器材處理，發包方有權按照本承投規則第13項“合同罰款及罰則”有關的規定處罰。
14. 臨時接收、保養期及確定接收
 - 14.1 臨時接收
 - 14.1.1 在上項所指驗收檢測期內，若發包方再無發現所交付的設備存有瑕疵和不符合要求或提出任何異議，則在該期間屆滿時，即視為臨時接收。獲判給者/公司將收到發包方的書面通知進行臨時接收，核實所提供的承投器材後，繕寫臨時接收筆錄。
 - 14.1.2 臨時接收筆錄經判給實體認可後，臨時接收被視為確定，保用期隨即生效。
 - 14.2 保養期
 - 14.2.1 在保養期內，獲判給者/公司有義務確保所交付的器材不存有瑕疵和不符合各項技術及規格要求。
 - 14.2.2 在上項的保養期內，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承諾維修和保養所交付的器材，而不會為發包方帶來任何額外的財政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14.2.3 在保用期內，獲判給者/公司必須在兩(2)個工作天內回應發包方的維修要求，並安排技術員提供上門維修服務。
 - 14.2.4 倘有問題的器材不能在現場完成修理，須要收回修理時，獲判給者/公司須提供相若的器材臨時借予發包方使用。
 - 14.2.5 若有問題的器材在六十(60)天內仍不能修理好並送回發包方，則獲判給者/公司須要提供另一全新器材以作更換，其質量不能低於原有的器材。

14.3 確定接收在保用期屆滿時，若發包方再無發現器材存有瑕疵和不符合要求或提出任何異議，獲判給者/公司將收到發包方的書面通知進行確定接收，核實所交付的器材並繕寫確定接收筆錄。

15.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15.1 獲判給者/公司完成交付合同標的器材以及履行本承投規則的相關義務，而臨時接收筆錄經判給實體認可後的三十（30）天內，發包方將按照合同向獲判給者/公司支付獲判給的財貨價金。

15.2 在合同生效期間，價金不得有任何增加。

16. 保密義務

服務獲判給者/公司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17. 合同罰款及罰則

17.1 倘獲判給者/公司未能依照合同所訂之期限交付器材或不按照合同的規定或時限履行合同標的之服務，且又不能歸咎發包方的作為或不作為，獲判給者/公司將被科處罰款，罰款款項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56 條之相關規定計算，直至遵守全部義務為止。

17.2 第 13.1 項的處罰不適用於經適當證明的不可抗力的情況。

17.3 若延誤時間連續超過三十（30）天，則除向獲判給者/公司處以罰款外，發包方亦可解除合同處理。

18. 項目經理

18.1 獲判給者/公司須指派一名項目經理管理各項工作並與有關方面進行協調。

18.2 項目經理是代表獲判給者/公司與發包方聯繫的唯一聯絡點。

18.3 項目經理有權代表獲判給者/公司處理與解決所有的事務。項目經理的辦公地點及聯絡電話均須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19. 分判承攬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19.1 未得發包方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所承攬的服務分判予第三者。

19.2 未得發包方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19.3 對於獲判給者/公司提出合同地位轉讓的建議，發包方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獲建議實體

在稅務責任的履行、財政狀況及有否待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方面。

20. 修改合同

合同內容的任何修改須事前取得雙方同意。

21. 解除合同

21.1 合同得透過雙方當事人協議予以解除。

21.2 如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所提供的器材質量、條件與合同規定不符，則構成發包方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21.3 發包方可基於公共利益，保留解除合同的權利。

21.4 發包方因下列原因而解除合同，獲判給者/公司無權以虧損或損失為由索償：

21.4.1 未經許可，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或轉授合同地位。

21.4.2 作出任何對發包方構成負面影響的行為。

21.4.3 不確切遵守或屢次不遵守合同的規定或履行合同的義務時有嚴重過錯。

21.4.4 違反第 13.3 項所指的規定。

21.4.5 發包方在知悉屬獲判給者/公司責任或由其作出並導致或能導致合同解除之事實時，將要求獲判給者/公司在十（10）天內作出書面解釋；若獲判給者/公司不作出解釋，或所提交之解釋不被發包方視為合理者，發包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21.4.6 解除合時，發包方將透過向獲判給者/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為之。

21.4.7 獲判給者/公司可以掛號信方式通知發包方終止合同的意圖，但須於擬終止合同效力日期前最少九十（90）天作出。

22. 合同失效

22.1 倘獲判給者/公司在合同訂立後死亡、被法院以判決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22.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23. 爭議的解決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24. 適用的法律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規定處理。



聖若瑟教區中學

2026/2027學年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四校)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資訊設備（暑期）
招標方案
（招標編號：05026271404）

第1條 招標標的	3
第2條 招標方式	3
第3條 投標案卷之取得.....	3
第4條 對招標案卷的異議和疑問.....	3
第5條 投標書的遞交.....	3
第6條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開標委員會	3
第7條 投標人的一般條件	4
第8條 投標書的格式及內容	4
第9條 投標底價及臨時擔保	4
第10條 投標書的組成文件	4
第11條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提交模式	5
第12條 投標書有效期	5
第13條 投標書之評審委員會	5
第14條 投標書之不接納.....	5
第15條 判給之標準	7
第16條 投標人的解答	7
第17條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7
第18條 開支.....	7
第19條 適用之法例	7
附件一 (種類 I) 聲明書	8
附件二 (種類 II) 聲明書	9
附件三 (種類 I) 價格標書	10
附件四 (種類 II) 價格標書	11
附件五 設備購置報價單	12
附件六 設備購置規格.....	15

第1條 招標標的

是次招標旨在為聖若瑟教區中學進行:

- 1.1 14.4.1_M26-0005924786_課室電子白板；
- 1.2 14.4.2_M26-0005926338_交換機及防火牆設備更新；

所要求的服務內容及保養之項目詳列在《承投規則》內；

- 投標者可同時填報上述設備之報價表，若未能提供該項設備服務者，可填寫未能提供有關服務。

第2條 招標方式

2.1 以公開的方式招標，競投者可提供全部項目報價，學校按實際情況將全部或部分項目判給予同一實體或多個實體。

第3條 投標案卷之取得

- 3.1 招標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開標時刻止，凡有意投標人均可於本校校網下載投標案卷；
- 3.2 組成投標案卷的資料包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第4條 對招標案卷的異議和疑問

- 4.1 主持招標及接收聲明異議的實體為聖若瑟教區中學，投標人應自招標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即在 2026 年 06 月 21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招標實體提出其聲明異議或/及對有關文件在理解時出現的任何疑問要求作出解釋說明；
- 4.2 所作出的解釋說明的副本，將歸入招標的卷宗文件中，該等解釋說明均視作組成招標案卷的資料。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者/公司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第5條 投標書的遞交

- 5.1 投標書要由投標人或其代表，於截標時間(即 2026年 07 月 01 日下午 3 時正)前，向位於澳門天神巷43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遞交；
- 5.2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之截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受影響的開標時間同時亦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之相同時間。

第6條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開標委員會

- 6.1 開標會議將於 2026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10 時正在天神巷43號聖若瑟教區中學舉行；
- 6.2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之開標時間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之相同時間；
- 6.3 開標會議將由有權限實體任命之委員會進行；
- 6.4 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親自或委派獲授權人出席開標會議，以便對所提交的標書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

6.5 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出示由權限機關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6.6 投標人之獲授權人須出示由權限機關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文書的方式作成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第7條 投標人的一般條件

7.1 投標人須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已登記；不接納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競投;

7.2 投標人須於截標日起計，於本澳開業至少3年或以上；

7.3 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等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書及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尤其當 2 份或多於 2 份遞交之投標書出現相同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相關投標書均不獲接納;

7.4 每名投標人僅可遞交 1 份投標書，如遞交多於 1 份投標書，所有投標書均不獲接納。公司及其常設代表處被視為同一實體。

第8條 投標書的格式及內容

8.1 按附件五文件格式製成的價格標書及服務費用明細表，需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不可有塗改、插行或劃線文字，且須以相同打字字型或相同手書筆法和墨水;

8.2 投標書所有組成部份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簽署(按身份證式樣)(由政府部門發出之文件正本除外);

8.3 倘由獲授權人簽署，則須附交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文書的方式作成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第9條 投標底價及臨時擔保

9.1 投標不設底價;

9.2 本次投標不需臨時擔保。

第10條 投標書的組成文件

10.1 投標書必須包括下列文件:

- I. 屬公司的投標人須指明其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行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商業及動產登記之登記編號之聲明書，聲明書格式載於附件一(種類I);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投標人須指明其企業主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之聲明書。上述聲明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聲明書格式載於附件二(種類 II)，有關簽署須經公證認定;
- II. 簽署投標書之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II. 屬公司的投標人須提交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服務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如提交之商業登記證明為副本，須在每版上簡簽;
- IV. 由財政局發出之營業稅登記冊資料證明書(無欠債證明書)，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服務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
- V. 最新年度繳付營業稅的證明文件副本，並須在每版上簡簽;

- VI.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符合規範之文件，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服務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
- VII. 價格標書，按照本《招標方案》附件三/四有關文件格式撰寫，投標金額以澳門元為貨幣單位，填寫時需以阿拉伯數字及中/葡文大寫標示。倘出現阿拉伯數字及中、葡文大寫金額不一致時，以大寫金額為準;
- VIII. 設備購置報價單(附件五)，報價有效期為不少於 180 天，並請列明交貨期限;
- IX. 投標人須於截標日起計，於本澳開業至少3年或以上，並須提交經營業務之證明;
- X. 設備購置規格(附件六)，此附件設備器材為基本規格，可提供更高級配置。

10.2 上述 10.1 款所述之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語文編製，若上述文件使用其他語言編製時，則應附同經認證之譯本，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

10.3 上述 10.1 款所述之文件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簽署(按身份證式樣)，不接受以印章代替簽署;

10.4 若上述 10.1 款所述之文件由投標人的獲授權人代表簽署時，則應附同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文書方式作成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第11條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提交模式

11.1 第 10.1 款中第 I、II、III、IV、V、VI、VII及IX項所指的投標人資格文件皆要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已上火漆及定名為“文件”的封套內，封套皆要寫明招標實體“聖若瑟教區中學”、招標名稱“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資訊設備（暑期）第四校”及投標人之名稱、以及封套面必須寫明為“文件”;

11.2 第10.1款中第VII及VIII項所指的投標書組成文件皆要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已上火漆及定名為“投標書”的封套內，封套皆要寫明招標實體“聖若瑟教區中學”、招標名稱“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資訊設備（暑期）第四校”及投標人之名稱、以及封套面必須寫明為“投標書”;

11.3 投標人必須將上述2個封套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已上火漆及定名為“外封套”的第 3 個封套內，封套皆要寫明招標實體“聖若瑟教區中學”、招標名稱“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資訊設備（暑期）第四校”及投標人之名稱交予位於天神巷43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第12條 投標書有效期

12.1 自開標日起 90日的期間屆滿後，如投標人未接到承判通知書，其所提交投標書的效力即終止;

第13條 投標書之評審委員會

13.1 根據有權限實體所任命之委員會進行。

第14條 投標書之不接納

14.1 投標人之不接納

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的條件，尤其第 7 條規定的投標人的一般條件者將不被接納。

14.2 投標書之不接納

14.2.1 提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後遞交或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10.2至10.4款及第10條規定之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4.2.2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10.1款第I、II、III、IV、V、VI、VII、VIII、IX、X及XI項所規定應遞交之任一項文件或該等文件出現嚴重缺漏，有關之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4.2.3 如文件已貼上印花但金額不足，或有關簽名應經公證認定而未經認定，以附條件方式接納該投標書，但投標人應在24小時內補正該等文件，否則接納無效;

14.2.4 提交未經投標人簽名或涉及更改招標案卷條文的附條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4.3 開標委員會須於開標會議內即時處理對投標書之接納與不接納所提出的聲明異議；倘對開標委員會的決議不服，投標人可於開標後的10日內向判給實體提出訴願。

第15條 判給之標準

15.1 將根據下列參數及百分比予以判給：

價格：50%

規格：25%

合作經驗：10%

交貨期：5%

保養及維修：5%

額外配套：5%

15.2 倘若所提交之服務費用明細表內各小計的費用計算有誤，一律以服務費用明細表各項目及/或副項單價為準；

15.3 當判給實體認為所提交的任何一份投標書均不符合《承投規則》所訂條件時，或投標書內所載技術顯然不符合技術質量又或所提供價格或其他條件被認為不可接受時，判給實體保留不判給本次招標所訂服務的權利；

15.4 判給實體可根據 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第38條所規定之情況下，其可保留不判給之權限。

第16條 投標人的解答

16.1 判給實體對投標書的組成文件若有疑問時，投標人需就有關疑問作出解答；

16.2 在呈交投標書的階段，判給實體若對任何投標人的經濟財政狀況有疑問，有權在判給前要求投標人於提交所需之文件資料。

第17條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17.1 獲判給之投標人將接獲承判通知；

17.2 將獲判給的投標人收到合同擬本後，須在 5 日內就此表明意見，如投標人在上述期間內不表明意見，則視為接受合同擬本；

17.3 如獲判給的投標人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且在上述規定簽訂合同日後 3 個工作日內沒有向判給實體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第18條 開支

18.1 所有有關製定投標書的費用，包括提供及取消臨時擔保之開支，均由投標人負擔；

18.2 訂立合同之全部開支及負擔，均由獲判給之投標人負責。

第19條 適用之法例

19.1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 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規定處理。



聖若瑟教區中學

附件一 (種類 I) 聲明書

(適用於公司)

投標人_____ (公司名稱)，總址設於_____
_____ (公司地址)，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_____, 由法定
代表人_____ (姓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為代
表，茲毫無保留地聲明如獲判給有關服務，將完全接納並依時切實執行載於本次“校
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資訊設備（暑期）第四校”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
投規則》所規定之工作和義務，並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與聖若瑟教
區中學簽訂有關合同及繳納確定擔保。

另聲明投標書所有組成部分之簽署/簡簽均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親筆
簽署/簡簽，其效力與本聲明書之簽名相同。

聲明在理解及執行本合同時如發生任何爭議，雙方倘未能商議解決，將交由澳
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並明示放棄由其他法院處理。

澳門，2026 年____月__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並須經公證認定。

附件二 (種類 II) 聲明書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投標人_____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姓名)，_____ (婚姻狀況)，住所位於_____，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茲毫無保留地聲明如獲判給有關服務，將完全接納並依時切實執行載於本次“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資訊設備（暑期）第四校”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規定之工作和義務，並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與聖若瑟教區中學簽訂有關合同及繳納確定擔保。

另聲明投標書所有組成部分之簽署/簡簽均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親筆簽署/簡簽，其效力與本聲明書之簽名相同。

聲明在理解及執行本合同時如發生任何爭議，雙方倘未能商議解決，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並明示放棄由其他法院處理。

澳門，2026 年____月__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並須經公證認定。

附件三 (種類 I) 價格標書

(適用於公司)

投標人_____ (公司名稱)，總址設於_____ (公司地址)，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為_____，由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持 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為代表，現承諾按照招標案卷內所載之條件及投標書內所述內容，向聖若瑟教區中學提供“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資訊設備（暑期）第四校”服務。

根據附於此標書並為其組成部分之服務費用明細表，提供該等服務之總費用金額為 MOP_____ (澳門元_____ 元整)(填上數目及其大寫)。

聲明倘若所提交之服務費用明細表內各小計的費用計算有誤，一律以服務費用明細表各項目及/或副項單價為準。

澳門，2026 年____月__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四 (種類 II) 價格標書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投標人_____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姓名)，_____ (婚姻狀況)，住所位於_____，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現承諾按照招標案卷內所載之條件及投標書內所述內容，向聖若瑟教區中學提供“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資訊設備（暑期）第四校”服務。

根據附於此標書並為其組成部分之服務費用明細表，提供該等服務之總費用金額為 MOP_____ (澳門元_____元整)(填上數目及其大寫)。

聲明倘若所提交之服務費用明細表內各小計的費用計算有誤，一律以服務費用明細表各項目及/或副項單價為準。

澳門，2026 年____月__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五 設備購置報價單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四校)
2026/2027學年 學校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
報價單

設備安裝或存放地點：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四校）

報價公司名稱：

教育基金項目編號：SC26-1191467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資訊設備（暑期）

報價單編號：

序 號	空間位置	項目名稱	項目描述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MO P)	備註
	1. 14.4.1_M26-0005924786_課室電子白板							
1	A-G-03 A座課 室	14.4.1.1 R26-00059247 90 272) 互動顯示屏/ 電子白板			1	台		
2	A-G-02 A座課 室	14.4.1.2 R26-00059247 92 272) 互動顯示屏/ 電子白板			1	台		

3	A-B-02.03.A A座其他專科教室	14.4.1.3 R26-00059248 87 272) 互動顯示屏／電子白板			1	台	
4	A-2-01 A座其他專科教室	14.4.1.4 R26-00059263 30 272) 互動顯示屏／電子白板			1	台	
	交貨期：	/日	14.4.1_M26-0005924786_課室電子白板 總計：				
14.4.2_M26-0005926338_交換機及防火牆設備更新							
1	A-B-01 A座輔助空間	14.4.2.1 R26-00059263 63 309) 多功能防火牆連配件			1	項	
2	A-B-01 A座輔助空間	14.4.2.2 R26-00059263 65 304) 樓層網絡交換機連配件 (支持電源注入)			2	項	

3	14.4.2.3 R26-00059267 28 335) 防火牆所需的 用戶使用權訂閱年費 (台/年)			1	台/年	
	交貨期：	/日	14.4.2_M26-0005926338_交換機及防火牆設備更新	總計：		
			總金額(MOP)：			

註：以上各項目必須包括上門送貨。
註：報價有效期為不少於 180 天，並請列明交貨期限；。
註：價格一經報價，不接受更改。
註：報價公司需每頁蓋印以及簡簽。

報價公司印章(不可蓋到簽名)：

學校印章(不可蓋到簽名)：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_____

學校資助監察小組代表簽名：_____

報價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六 設備購置規格

1. 14.4.1_M26-0005924786_課室電子白板

序號	名稱	規格
1	課室電子白板	基本規格： • 需有 Windows 系統 • 鏡頭 • 音頻接收 • 無線Wi-Fi網卡:有 • 硬盤: 優先採用 256G 或以上 • 80寸或以上 • 包安裝服務及支架(鑲嵌在牆上) • 具有筆槽結構，可放置書寫筆、粉筆、水性筆等 • 需有前置實體按鍵，可實現音量加減、觸控開關等功能 • 提供智慧屏管理平台控制器連相關配件 • 虛擬桌面管理系統 • 交互教學軟體 建議規格： • 保養: 4 年人工和硬件保養(供應商必須列明保養條款)，個別品牌產品另有規定除外 • 提供澳門地區授權保養服務中心提供之售後服務

2. 14.4.2_M26-0005926338_交換機及防火牆設備更新

序號	名稱	規格
1	樓層網絡交換機連配件(支持電源注入)	• 記錄現有網路拓撲圖（物理與邏輯） • 審查IP位址規劃、VLAN及路由協議 • 評估安全性策略（ACL、防火牆規則、VPN設定） • 提供分析與建議 • 調整VLAN、Trunk及存取埠配置 • 測試新配置及于客戶提供和通過UAT • 對關鍵路徑進行故障切換測試 • 電口24port 或以上
	該項目所有設備	需提供完整網絡拓撲圖及構架 需提供安裝裝置後的 位置 Serial number 圖 需提供原廠代理授權/ 出廠證明文件 包安裝服務